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舟	李淑敬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leizhi@sina.com	lxlishumi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8,616,510.39	1,410,666,068.76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0,934.23	8,762,558.59	-6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1,214.31	6,360,751.46	-7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043,907.05	197,497,826.05	-17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183	-6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183	-6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70%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1,362,877.49	2,662,487,831.67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9,841,320.72	1,237,213,464.25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20.40%	97,897,902	0	无质押、冻结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翼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13%	72,629,372	0	无质押、冻结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6.85%	32,885,550	0	无质押、冻结	
王敏	境内自然人	3.06%	14,692,534	0	无质押、冻结	
钟革	境内自然人	3.05%	14,624,250	0	无质押、冻结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7%	8,965,713	0	无质押、冻结	
方淑莉	境内自然人	1.00%	4,799,110	0	无质押、冻结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自然人	0.75%	3,617,622	0	无质押、冻结	
沈良忠	境内自然人	0.71%	3,385,600	0	无质押、冻结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9%	1,886,300	0	无质押、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经两人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确认,两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0.40%、1.8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疫情影响,产品需求量减少且售价大幅降低。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统计,行业协会内炭黑产量202万吨,比去年同期下降6.4%,行业协会内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8.6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炭黑生产销售为主。公司累计生产炭黑18.78万吨,销售炭黑18.81万吨,实现产销率100.16%;本期实现营业收入96,861.6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1.34%;实现净利润为263.09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69.98%。国内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25.85%,国外销售收入同比降低67.30%。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88,737.3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2.85%;白炭黑实现销售收入4,663.77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2.38%;电及蒸汽实现销售收入3,129.2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49%。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共投入各项研发支出3,507.36万元,在研制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装置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消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中,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 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7,401,670.52	-17,401,670.52	
合同负债		17,401,670.52	17,401,670.52

1)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7,152,848.97	-17,152,848.97	
合同负债		17,152,848.97	17,152,848.9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亮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冰洋先生,独立董事陈洁生先生、何继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魏亮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报中"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本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肖民楚先生、黄顺英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8月 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0971 公司简称:恒源煤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源煤电	6009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四一	马开峰 周钰
电话	0557-3982147	0557-3982147 0557-3981953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电子信箱	906593587@qq.com	906593587@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12,364,984.47	15,422,760,346.50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3,483,892.18	8,718,343,015.73	1.3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11,988.22	972,263,789.96	-0.90
营业收入	2,387,315,787.23	3,318,243,412.47	-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757,028.74	494,078,158.14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745,723.31	495,002,941.47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6.07	减少1.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8	0.4117	-2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8	0.4117	-21.1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2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96	669,538,889	0	质押 18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59	43,039,339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12	25,411,2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5	17,456,54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4	8,848,392	0	未知
安信证券-梁日文-安信证券创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1	7,330,000	0	未知
林要兴	未知	0.48	5,734,4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4,526,920	0	未知
梁晓雳	未知	0.33	3,980,88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9	3,482,55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处于相对合理区间;公司煤炭产销量下降主要受一季度复工复产和二季度公司所属部分矿井工作面过断层影响,并影响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464.27万吨,同比下降11.11%,商品煤产量334.49万吨,同比下降28.35%,商品煤销量342.34万吨,同比下降28.23%,煤炭主营业务收入21.16亿元,同比下降31.3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7亿元,同比下降28.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0亿元,同比下降21.1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未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规则》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议案修订完善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发生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781.35万元。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初预计金额(万元)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征迁复垦工程	0	500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运费)	412.31	1000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637.03	650
合计		1049.34	2150

说明:公司征迁复垦工程因劳务量变化,公司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可以完成,未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运费因业务需求在该期有所减少,公司对接受关联方劳务(运费)发生交易额减少。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初预计金额(万元)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73	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次煤销售	0	1000
	材料销售及运输费	517.99	1860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原煤筛分	962.74	380
	洗煤加工	1070.29	
	设备租赁	19.29	35
	材料销售	323.28	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1.35	35
	设备维修	566.37	200
	运输费	0	5
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0	10
	车辆维修	0	10
	设备租赁	386.90	520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4.62	425
	修理费	0	100
	材料销售	35.40	0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5.82	10
	修理费	1357.63	1400
	运输费	34.60	50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加工	19.83	30
	材料销售	276.88	260
	运输费	5.19	0
合计		5732.01	6330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金额8480万元少1698.65万元。上述交易情况公司已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金源招贤矿业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恒源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陕西金源招贤矿业公司提供原煤筛分及洗煤加工服务,该事项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恒源芬雷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煤炭洗选业务市场,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与陕西金源招贤矿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第三方价格并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有利于增加恒源芬雷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原则,坚持市场化定价原则,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环境治理	1069
	征迁复垦工程	183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运费)	600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矿用设备、材料	650
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铝锭)	122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木材)	142
合计		3864

说明:公司与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预计发生的1069万元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是公司所属恒源煤矿苗桥采煤沉陷区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款及任楼煤矿濉河塌陷段提防治理工程款。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采煤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的业务资质和专业特长。

公司所属翔宇物流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1220万元采购商品(铝锭)交易,在翔宇物流分公司经营范围之内,且翔宇物流分公司拥有畅通的下游销售渠道;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交易,对市场敏感度较高,有专业交易人才和广阔的产品业务渠道,可实现优势互补,并有利于翔宇物流分公司的业绩提升且风险可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煤泥)	800
	销售皮带机、刮板机设备及配件加工	3000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矿用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700
	设备租赁	14
	原煤筛分	1038
	洗煤加工	1404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皮带机、刮板机设备	696
	综采设备维修	80
	设备租赁	27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	矿用设备维修	300
	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400
	设备租赁	207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设备修理	1800
	设备租赁	68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设备配件加工	20
	销售矿用材料	280
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运费)	35
合计		10869

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预计发生的销售皮带机、刮板机设备及配件加工业务为公司机械总厂主营业务,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机械总厂参与投标已中标及参与投标预计,交易行为有利于机械总厂业务拓展和效益提升。

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原煤筛分、洗煤加工业务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恒源芬雷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煤炭洗选业务市场的日常经济行为,有利于促进经营效益的提升。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接受劳务、采购商品交易相关价格,参照了市场价格并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与关联方产生的材料销售、煤泥煤炭销售、向关联方提供的煤炭洗选服务参照了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矿用设备、配件及相关加工维修服务为公司参与招投标取得,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提升;

2.地质环境治理定价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文)、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皖水建设函(2018)258号)等政府文件规定标准据实结算;

3.机械总厂矿用设备销售、维修及配件加工业务收费标准按中标合同价结算;

4.租赁业务收费标准以内部租赁市场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市场价格(合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成本的持续降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2.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相关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中标价格,定价公允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交易金额控制在年初预计范围以内,个别新增项目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同时,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和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有效。

六、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标

注册资本:7231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三八街道九里百科产业园A-50

经营范围:煤炭经营批发、普通货物配载、装卸、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矿山机械销售;建材材料、钢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焦炭、铁矿石、氧化铝及铝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木材、橡胶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点、针纺织品、洗涤用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饲料、日用杂货、玩具、家具、厨具、工艺品、酒类、电子产品、日用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线电缆、消防器材、通讯器材、金属制品销售;企业铁路自备车普通货物运输及租赁服务,铁路运输代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231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97010.55万元;净资产34871.5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735847.94万元;净利润942.56万元。

(二)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修启

注册资本:290.2万元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前岭煤矿工业广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矿用矿车系列产品、矿用铰接顶梁、矿用链条连接环、液压支柱四小件;加工、修理工矿配件,仓储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公司注册资本为290.2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774.27万元;净资产176.8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53.40万元;净利润78.65万元。

(三)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杰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一环路凤阳路段银屏花园11幢1单元

经营范围:矿区采煤塌陷地复垦及环境建设;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及恢复;塌陷河流堤坝修复;矿区环境勘察规划与设计;矿区公路及桥涵修复;矿区铁路回填;矿区矸石山治理;矿区土地整理;深部找矿、尾矿治理;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矿区生态建设投资;非金属矿山开采及开采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流服务(除快递);新材料技术开发、销售;环保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建设;节能技术开发及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966.44万元;净资产2467.6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57.91万元;净利润92.44万元。

(四)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楠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蟒王村委西梁村

经营范围:经销:洗精煤、焦炭(不含储煤场、不得设点经营)、生铁、钢材、煤矸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开采业(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4496.50万元;净资产99119.8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14479.18万元;净利润31746.59万元。

(五)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明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157号皖北煤电集团办公楼二十楼2011室

经营范围: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山专业人员培训;企业安全管理咨询及评价,矿山设计、建设;矿山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基础土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煤矿托管;施工劳务;煤炭销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4480.80万元;净资产1412.3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7730.97万元;净利润1251.81万元。

(六)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乃勤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住所: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经六路

经营范围:煤炭和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煤矿和煤化工机械设备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煤炭和煤化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煤炭及煤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发、应用、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港口,港口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757248.79万元;净资产626379.3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426.15万元;净利润-79940.18万元。

(七)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住所:宝